

剑斗镇人民政府文件

剑政〔2025〕56号

签发人：王迎芳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安溪县人民政府：

为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安溪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规定》（安政规〔2023〕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剑斗镇福斗村。申请用地总面积0.0197公顷，其中农用地0.0197公顷（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0.0197 公顷申请纳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 3 个地块，均位于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福斗村庄规划修编（2024-2035 年）》，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湿地。不位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我镇将督促建设主体在工程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我镇将责成建设主体承担治理责任。不涉及使用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

三、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四、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符合“一户一宅”政策。

五、本批次存在非法占地等违法用地行为，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并按原地类报批。

六、本批次用地审核情况如下：

（一）本批次涉及福斗村，其中福斗村农用地 0.0197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0.0197 公顷、林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权属清晰，地类面积准确。

（二）申请人符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0〕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拟申请的用地面积符合《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限额，用地申请已依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在所在村张榜公布征询本村村民的意见，公示期内（15个工作日）村民未提出异议。

（四）本批次不涉及占用耕地，无需落实占补平衡。

（五）本批次不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

七、拟使用土地的有关用地补偿、劳动力安置和社会保障事宜由我镇具体实施。

八、本批次农用地转用程序合法、材料齐全，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我镇将严格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0〕45号）及国家、省、市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提供用地和批准建设，并按规定备案。

妥否，请批示。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联系人：颜建村，联系电话：0595-23188288）

（此件主动公开）



剑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